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一、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性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1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1
十六、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十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十八、关于承诺事项的说明.....	13
十九、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13
二十、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方德股份、发行人	指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方德股份以 6.8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德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方德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方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800,00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2	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0,000	4,692,000.00	现金	私募投资基金
3	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0,000	2,108,000.00	现金	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2,000,000	13,600,000.00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以上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7801518X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邵文革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LN3N27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8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基金管理人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W5E473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3,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证券、基金、期货）
基金管理人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不属于单纯为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该投资者已取得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第一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实缴出资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该投资者已取得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实缴出资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该投资者已取得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二）2017年3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2017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5月31日为缴款日期。认购对象在股东大会之后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股份认购，并于缴款截止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公司在2017年5月17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600,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0402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但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 2 名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80元/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7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公允。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司新增股份。

综合分析方德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发行价格，方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条——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3 名，其中 1 名为机构投资者，2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是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不属于单纯为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且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或担任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的备案。

2、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实缴出资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4137。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892。

3、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实缴出资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9325。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892。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张德合、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名。其中，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德合控制的持股平台，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声明，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或担任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情形，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德股份原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2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方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往来账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等材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同时，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在参与方德股份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3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其中，杭州敦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0 年成立的以股权投资和咨询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已对外投资若干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10000010120100225905。公司于2017年5

月17日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8日，方德股份已收到新增投资者的出资款人民币1,360.00万元。所有投资款均认缴并存放于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4510000010120100225905。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方德股份分别于2017年3月14日及2017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四）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有关议案，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方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已取消，详细内容见《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6年股票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方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已取消，详细内容见《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6年股票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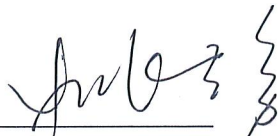
十九、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方德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志鹏

